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菏政办发〔2023〕11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稳定和扩大就业促增收 促消费促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菏泽市稳定和扩大就业促增收促消费促增长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稳定和扩大就业 促增收促消费促增长行动方案

为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助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稳定和扩大就业促增收促消费促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施稳定和扩大就业促增收促消费促增长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就业容量扩增行动

（一）坚持政策引领扩大就业。坚持把促进就业作为民生头等大事，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构建以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取向的经济增长方式，强化财税、贸易、产业、投资等政策与就业联动发力。（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稳定实体企业吸纳就业。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延续实施社保降费、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大力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面向市场主体创新优化政策和精准服务，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鼓励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继续执行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 全额补贴企业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重点群体保障行动

(一) 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稳定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基层项目招募等规模, 拓展企业吸纳、创业引领等多元就业渠道。实施“职引未来”“菏创未来”“青鸟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活动, 举办“山东菏泽一名校人才直通车”线上线下各 10 场以上, 开展高校毕业生“筑基行动”, 建立基层就业高校毕业生支持激励体系。继续实施青年见习计划, 募集岗位 6000 个以上, 组织见习 2000 人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积极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的以工代赈方式, 全面扩展至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 促进重点项目用工和群众就近务工。落实返乡创业支持政策, 加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返乡入乡创业园、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建设。开展春风行动, 保障农民工稳岗留工、返岗就业。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扎实做好黄河滩区迁建居民就业帮扶工作, 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支持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允许以个人身份或平台集体申领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开展“一县一家”公益性零工市场标准化建设，免费向灵活就业人员提供零工信息登记发布和“即时快招”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培训能力提升行动

(一) 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深化校企合作，实施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继续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一县一品牌”重点群体重点行业专项培训，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打造一批农民工培训特色优质品牌，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 加大高技能劳动者培养力度。持续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推进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 稳定扩大家政服务业培训规模。实施服务业就业扩容行动，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百企升级引领工程，认定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优塑强一批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示范带动服务业吸纳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银企对接扩岗行动

(一) 加大创业贷款扶持力度。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作用，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商业银行，为优秀创业者和初创企业提供信贷绿色通道服务。创新实施“在外乡情贷”政策，加大对返乡创业者、在外“浙商”的扶持力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对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实行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按规定给予原则上不超过 4% 的优惠贷款利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五、优化服务助力行动

(一)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深入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大线上就业信息推送力度，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培训。扎实推进劳务品牌建设，强化重点企业用工专员服务，定期发布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健全“招、育、留”全链条用工保障体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二)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优化参保结构，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确保按时足额发放。鼓励各类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在就业创业地或户籍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化工资指导调控。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市场工资价位，发挥指导调控作用。推动企业开展集体协商，促进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兜牢底线筑基行动

(一) 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兜底安置力度。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3年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6.27万个。将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16—24岁失业青年等纳入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允许从事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同时从事其他灵活就业。开展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行动，提供多岗位供给、多渠道保障，加强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帮扶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低收入人口和残疾人就业增收。优先开展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就业帮扶，加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人口等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就业帮扶，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把符合条件的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按规定享受就业扶持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高农村劳动力的工资收入水平。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按照产业、家业“两业驱动”模式，增加农村劳动

力就业岗位。深化“村村都有好青年”选培计划，支持乡村好青年做大做强乡村产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与所在地劳动者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进一步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完善诚信等级评价，做好欠薪线索督办，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完善就业失业监测预警体系，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变化等对就业的影响，紧盯重点领域建立规模性失业风险联合处置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菏泽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